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補字第25號

原告 鴻運承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應吉

訴訟代理人 馮子宣

原告因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蔡忠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0,6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,180元，扣除聲請支付命令所繳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4,6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林易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黃品瑄